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2016年03月30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9日14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-2016年4月29日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尤友岳副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13,632,2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1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13,027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90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04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04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04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赵浩律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6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5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215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7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184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78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5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1%；反对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2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8923%；反对 1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047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184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184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78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5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51%；反对

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8923%；反对 1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4184%；反对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785%；弃权 4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0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赵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